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31号

罪犯赵建荣，男，1988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鲁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0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建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建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1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1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1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0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44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56.74元，账户余额743.39元；于鉴定为疾病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